

西北土地退化与生态恢复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西北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文件

生态实验室〔2022〕1号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科技部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充分发挥“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西北土地退化与生态恢复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西北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面向国内外设立开放基金，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开放基金的资助领域进行审定，在符合实验室总体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前提下，每年根据实验室运行经费情况，择优资助一定数量的开放基金。

第二章 开放对象及申报条件

第三条 开放基金对国内外大学和科研机构中从事土地退化与生态修复相关领域研究的人员实行全方位开放。

第四条 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实验室，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和学术资源开展科学研究的项目，可纳入开放基金统一管理。

第五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均可申请，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第三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七条 实验室每年发布一次开放基金指南并接收申请，申请者应根据开放基金指南中确定的重点资助领域和研究方向，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开放基金申请书》，申请书需由申请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申请截止之前寄送实验室。

第八条 曾获开放基金资助并已结题的主持人，在研开放基金主持人、曾被终止或未按计划任务书完成开放基金的主持人不允许再次申请。

第九条 开放基金申报内容须符合当年发布的指南范围，实验室工作人员依照指南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开放基金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不予受理，并正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实验室将每年受理的《开放基金申请书》先送同行专家评议，在专家评议的基础上，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终审，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审定，择优资助。

第十一条 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实验室主任批准立项，实验室将评议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获批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课题研究计划，并与实验室签署计划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检查和经费使用的依据。实验室正式接受获批开放基金申请人为客座研究人员，并颁发开放基金客座研究人员聘书。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在执行期内，每个完整年度须提交年度总结报告，重点汇报课题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主持人每年应来实验室工作不少于 1 个月时间，实验室为其提供客座人员工作室。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一般为 2 年的执行期，负责人可根据课题进展情况，在执行期结束时或执行期内均可提出结题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实验室依据计划任务书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达到考核指标的课题提交学术委员会审批结项。

第十六条 执行期结束时尚未完成计划任务的课题，须向实验室提交延期申请，注明延期原因，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后决定是否延期或终止项目。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不定期以不同形式检查课题执行及进展情况，对不按计划任务书执行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终止并收回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结束或终止时，主持人应向实验室提交以下归档材料：工作总结或终止报告、研究成果及其证明材料（发表论文原件或复印件、出版的著作、取得的专利等）、课题执行中取得的原始资料及实验数据等。

第十九条 依托实验室开放基金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成果，其知识产权为实验室和课题主持人单位共有，成果必须标注“西北土地退化与生态恢复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西北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并注明开放基金资助号。英文统一标注：“Breeding Base for State Key Lab. of Land Degradation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in northwestern China/Key Lab. of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Degraded Ecosystem in northwestern Chin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五章 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经费不外拨，需要根据宁夏大学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相关科目的支持。

第二十一条 开放基金实行年度经费核拨制，分年度进行经费核拨和支出使用，项目主持人需要按照计划任务书经费预算表支出当年核拨经费，若当年（10月底前）不能支出的结余经费将由实验室将统一收回，统筹使用。

第二十二条 开放基金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课题所需的科研业务费支出和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支出。科研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差旅/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劳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专家咨询费包括评审费、讲课费、会议咨询费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